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柴国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冼树忠、王毅为上市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下股东,本次柴国生、冼树忠、王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柴国生、冼树忠、王毅、柴华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柴国生、冼树忠、王毅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一)柴国生

1、柴国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柴国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532501195308 1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香樟7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园A区雪莱特
境外居留权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柴国生,中国公民,男,1953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工程师,佛山市人大代表,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曾先后被评为“云南省先进科技工作者”、“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科技部“星火先进标兵”、“佛山市优秀共产党员”,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9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2年先后获评“首届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南海区高层次人才”,并在电光源行业拥有43年的从业经验。柴国生于1992年12月创立公司前身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柴国生先生直接拥有对雪莱特的39.66%股权,系雪莱特的控制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柴国生先生除对雪莱特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以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0%	2009.11.19

(二)冼树忠

1、冼树忠的基本情况

姓名	冼树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532501196209 2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兴五路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园A区雪莱特
境外居留权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冼树忠,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雪莱特。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冼树忠除持有雪莱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三)王毅

1、王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532501196310 1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翠花园海棠苑11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园A区雪莱特
境外居留权	无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王毅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现任公司董事,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8年的从业经验。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在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从事电光源工艺技术的研制工作;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光源车间主任、厂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雪莱特。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毅持有雪莱特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四)王玉梅

1、王玉梅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玉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2623197408 1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司前万顺居委会教育路1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2011年至今)	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佛山市宜利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玉梅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佛山市宜利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50万元	99%	投资顾问
佛山市宜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万元	99.67%	投资顾问
佛山市宜利置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99%	物业管理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	59%	投资顾问

(五)叶汉佳

1、叶汉佳的基本情况

姓名	叶汉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622196408 0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蛇四村新村四路12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沙水工业开发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2011年至今)	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汉佳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0%	金属产品

(六)刘学锋

1、刘学锋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学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10329198006 20****
住所	河南省伊川县鸦岭刘沟一村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建业美茵湖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2011年至今)	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河南中中置业集团董事长。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学锋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河南中中置业集团	4,000万元	60%	房地产开发
洛阳长盟铝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5%	铝行业加工

(七)曹孟者

1、曹孟者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曹孟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32432195212 06****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天鹅西路55号5栋1单元***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西路55号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2011年至今)	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保定监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孟者无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1、定价方式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78元/股,考虑2013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的情况,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9.7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9月9日,雪莱特与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数量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分别以现金认购雪莱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550万股、1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2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股份,共计1300万股股份。若雪莱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雪莱特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若雪莱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按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雪莱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支付方式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同意在雪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交易对方收到雪莱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将划入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生效条件

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与雪莱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雪莱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上述认购对象签署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雪莱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雪莱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雪莱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雪莱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雪莱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雪莱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在支付部分交易现金对价后,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六、发行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柴国生	73,072,812	39.66%	78,572,812	32.67%
冼树忠	5,072,060	2.75%	6,572,060	2.73%
王　毅	4,272,823	2.32%	5,272,823	2.19%
王玉梅	–	–	1,000,000	0.42%
叶汉佳	–	–	2,000,000	0.83%
刘学锋	–	–	1,000,000	0.42%
曹孟者	–	–	1,000,000	0.42%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木”)共同投资参股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呼百应”),各出资1,500万元对一呼百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一呼百应各5%股权。此项交易于2014年6月1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大木系陈敏女士、柴华先生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陈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柴国生先生之妻;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陈敏女士之子,柴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柴国生、冼树忠、王毅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4、《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6、《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

鉴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之一,本人或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应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诺方: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
2014年9月9日

承诺函

鉴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作为雪莱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本人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诺方: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168,519,83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 146,32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3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22,191,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 56人,代表股份 123,663,050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 (代理人):7人, 代表股份 44,856,789 股, 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 %。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68,519,839	168,519,839	100.00%	0	0%	0	0 %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23,663,050	123,663,050	100.00%	0	0%	0	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44,856,789	44,856,789	100.0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68,519,839	16,0906,881	95.48%	7,612,958	4.52%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23,663,050	123,663,050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44,856,789	37,243,831	83.03%	7,612,958	16.97%	0	0.00%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68,519,839	161,806,177	96.02%	6,713,662	3.98%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23,663,050	123,663,050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44,856,789	38,143,127	85.03%	6,713,662	14.97%	0	0.00%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68,519,839	167,974,143	99.68%	177,546	0.10%	368,150	0.22%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23,663,050	123,663,050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44,856,789	44,311,093	98.78%	177,546	0.40%	368,150	0.82%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68,519,839	168,519,839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123,663,050	123,663,050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44,856,789	44,856,789	100.00%	0	0.00%	0	0.00%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阳、郭磊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大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30,2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0,1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

(四)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除董事汪为民因外差、独立董事濮文斌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9,002,100	99.54	228,197	0.46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002,100	99.54	228,197	0.46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002,100	99.54	228,197	0.46	0	0	是

其中,议案1、议案2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8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通知,福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2013年9月11日,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函》,福日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3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福日集团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福日集团自2014年8月29日至9月9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0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本次增持前,福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22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5%;本次增持后,福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34,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1%。

二、福日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福日集团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11日就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5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周四)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三号迎宾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419,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蒋赟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419,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90,419,374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90,419,374股同意、 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蒋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2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周三)至2014年9月1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周三)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1日(周四)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周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050,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49,852,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52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9,961,951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88,2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9,961,951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86,9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9,961,951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反对1,3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86,9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岸、陈志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